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458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准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影本各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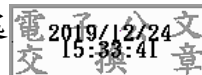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業經本府核准辦理，檢送核准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、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9月11日合興南自重字第1080911033號函及本府108年12月20日府地開字第1080433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資料並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。

正本：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